

平顶山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简 报

总第八期 2020 年第 6 期

工作情况交流

编者按：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后，市县两级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开展自查，补齐短板。8月13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邓志辉同志，市政府副市长刘江同志利用召开会议时机，对做好迎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办迅速行动，细化分解任务，统筹安排部署，推动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落地落细落实。现将部分单位工作情况整理印发，供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办参考借鉴。

市委依法治市办积极主动汇报工作，商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以工作清单形式，进一步明确市直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责任，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梳理工作成效、核实相关工作，及时反馈自查整改情况，在县（市、区）范围内建立并落实迎检准备工作日报告、日通报制度，动态反映各县（市、区）迎检工作开展情况。印发关于《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巡察的报告》，提请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市委巡察内容。经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制定《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巡察工作方案》，配合市委巡察办对列入市委九届第十一轮巡察的 11 个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巡察，推动了各项工作任务深入落实。

鲁山县委依法治县办结合“七五”普法验收，制定了《鲁山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照省委依法治省办明确的督察内容，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任务分解表》、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清单、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从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4 个督查验收组，对所属 84 个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深入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着力补齐短板。

宝丰县委依法治县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

报，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市办主任桓贯超同志主持召开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关于做好迎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准备工作的通知》，制定《宝丰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任务分解表》，把法治建设的“软任务”变为“硬指标”，细化任务分解，层层落实责任，梯次推进整改。同时，商请县委组织部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科级干部年度考核体系，商请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巡察内容的通知》，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建引领 比拼四季”擂台赛。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做好协调，对各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分类、整理、汇总、归档，推动各项迎检准备工作有效落实。

本期发：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副主任、成员。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9月27日印发
